

禾埕練武功 舞粟全開

111年客家藝文嘉年華-廣場舞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苗栗是客家大縣，富含深厚的歷史及文化底蘊。為落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計畫，讓民眾透過舞蹈音樂接觸客家、學習客語，特地舉辦「客家藝文嘉年華-廣場舞比賽」，期望以熱情活力及創意展現客家精神，營造客語友善環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執行單位：樂憩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三、活動時間：

幼兒園組：111 年 10 月 1 日(六)17:00-19:00

學生組：111 年 10 月 1 日(六)19:00-21:00

社會組：111 年 10 月 2 日(日)17:00-20:00

四、活動地點：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前廣場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幼兒園組：苗栗縣內各幼兒園之學生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(二)學生組：苗栗縣內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之在學學生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(三)社會組：苗栗縣內各級機關、立案之社區、社團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六、參賽規則：

(一)每隊至少15人，每人限報一組一隊。幼兒園組及學生組各以10

隊為限，社會組以20隊為限。

(二)各組別皆可從3首指定曲擇一為舞蹈配樂，舞蹈配樂由執行單位統一播放，不得使用重製或改編的配樂，表演時間為指定舞蹈配樂的長度，舞步以通俗大眾為主，避免啦啦隊、空翻技巧或其他競技技巧。

(三)若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保有現場解釋之權利，以公告之比賽辦法為主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自111年6月29日(三)起至111年8月15日(一)止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E-mail報名:lc42561165@gmail.com

(二)傳真報名：037-467648

(三)GOOGLE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K8VpaUdfRqrJcU5A6>

(四)報名後請務必致電執行單位037-471837確認。

(五)報名截止後5日內，執行單位樂憩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以電話通知參賽錄取結果。錄取之參賽團隊，每團補助表演費新台幣7,000元，各隊憑領據於活動當天報到後向執行單位領取，獎金另計。

(六)團體參賽出場順序於比賽當天報到處，由各隊派代表抽籤決定。

(七)指定曲於發表後3日內上傳Youtube，參賽隊伍得自行下載運用。
另於錄取確定後，以E-mail、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傳送。

九、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配分	說明
舞蹈編排	40	1、動作設計。 2、舞蹈技巧純熟度與整齊度。 3、舞蹈動作與配樂的契合度。 4、隊形變化與流暢度。
主題特色	30	1、具主題特色、融合客家文化。 2、整體造型（服裝、妝扮、道具）。
團隊精神	30	1、團隊表演流暢度。 2、團隊默契與表現力。 3、表演者表情、活力與精神。
總分	100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評分方式採分數平均法，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。
- (二)若遇同分者，依序以評分項目之舞蹈編排、主題特色、團隊精神等分數高低，由評審團共同裁定比賽名次。
- (三)聘請具公信力之專業評審5名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評分，參賽者/參賽團隊須尊重評審結果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、獎項及名額：

組別	獎項	名額	獎勵內容
幼兒園組	第一名	1	獎金新台幣20,000元，獎盃乙座。
	第二名	1	獎金新台幣15,000元，獎盃乙座。
	第三名	1	獎金新台幣10,000元，獎盃乙座。
	優勝	3	獎金新台幣8,000元，獎盃乙座。
	佳作	4	獎金新台幣6,000元，獎盃乙座。
學生組	第一名	1	獎金新台幣20,000元，獎盃乙座。
	第二名	1	獎金新台幣15,000元，獎盃乙座。
	第三名	1	獎金新台幣10,000元，獎盃乙座。
	優勝	3	獎金新台幣8,000元，獎盃乙座。
	佳作	4	獎金新台幣6,000元，獎盃乙座。
社會組	第一名	1	獎金新台幣30,000元，獎盃乙座。
	第二名	2	獎金新台幣20,000元，獎盃乙座。
	第三名	3	獎金新台幣12,000元，獎盃乙座。
	優勝	5	獎金新台幣9,000元，獎盃乙座。
	佳作	9	獎金新台幣7,000元，獎盃乙座。

※說明：總獎金新台幣40萬元。

十一、活動流程：

(一) 幼兒園組及學生組：111 年 10 月 1 日(六)17:00-20:40

時間	活動內容
16:00-17:00	參賽隊伍報到、出場順序抽籤(幼兒園組)
17:00-17:05	主持人開場、介紹長官及貴賓
17:05-17:20	長官及貴賓致詞
17:20-17:25	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說明
17:25-18:15	比賽(幼兒園組，1-10 隊) 參賽隊伍報到、出場順序抽籤(學生組)
18:15-18:30	講評、計分
18:30-18:50	頒獎(幼兒園組)
18:50-19:00	換場休息
19:00-19:05	主持人開場
19:05-19:10	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說明
19:10-20:00	比賽(學生組，1-10 隊)
20:00-20:15	講評、計分
20:15-20:40	頒獎典禮(學生組)

(二) 社會組：111 年 10 月 2 日(日)17:00-20:00

時間	活動內容
16:00-17:00	參賽隊伍報到、出場順序抽籤(社會組)
17:00-17:05	主持人開場、介紹長官及貴賓
17:05-17:20	長官及貴賓致詞
17:20-17:25	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說明
17:25-18:15	比賽(一)(社會組，1-10 隊)
18:15-18:25	中場休息
18:25-19:15	比賽(二)(社會組，11-20 隊)
19:15-19:30	講評、計分
19:30-20:00	頒獎(社會組)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凡報名參賽者（含團體及個人），均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，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- (二)因受場地限制與比賽團隊安全，比賽期間不提供彩排及練習場所，參賽團體請依序就坐。
- (三)凡容易招致危險或破壞比賽場地的道具不得使用（如鞭炮、碎紙花等），離場前應立即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不可遺留任何道具及殘留物（包含水漬及粉末等）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

樂憩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聯絡人：謝美華

電話：037-471837 傳真：037-467648

地址：35042 苗栗縣竹南鎮新生路 83 號

信箱：lc42561165@gmail.com

禾埕練舞功 舞粟全開

111年苗栗縣客家藝文嘉年華—廣場舞比賽報名表

報名組別：☐幼兒園組 ☐學生組 ☐社會組

報名單位/隊名：_____

指定配樂(擇一)：☐猜拳 ☐厝轉來了 ☐舞力全開跳起來

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(市話)_____ (行動)_____

E-mail：_____表演人數：_____人

隊員名單：

序號	身分別	姓名	性別	行動電話	餐食
1	隊長				☐ 葷 ☐ 素
2	隊員				
3	隊員				
4	隊員				
5	隊員				
6	隊員				
7	隊員				
8	隊員				
9	隊員				
10	隊員				
11	隊員				
12	隊員				
13	隊員				
14	隊員				
15	隊員				
16	隊員				
17	隊員				
18	隊員				
19	隊員				
20	隊員				

附註：1. 本表倘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增加欄位。

2. 各隊餐盒於報到完成時，依報名表人數發放，恕不接受當場追加。

禾埕練舞功 舞粟全開

111 年苗栗縣客家藝文嘉年華—廣場舞比賽

團體簡介

報 名 組 別	☐ 幼兒園組 ☐ 學生組 ☐ 社會組
報 名 單 位 / 隊 名	
比 賽 團 體 簡 介	請概略說明團體特色、成立宗旨等理念(200字內)

禾埕練舞功 舞粟全開
111 年苗栗縣客家藝文嘉年華—廣場舞比賽
編舞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參賽者無重複報名切結書

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 _____ 保證：

1、參賽作品之編舞著作使用皆符合比賽之規定，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，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承辦單位並得要求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可歸責於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之事由，致承辦單位有所損害，擔負賠償之責。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作品同意將作品(編舞著作)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承辦單位並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，承辦單位享有例如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、網路宣傳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之權利，承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。

2、團體內每位參賽者均無跨組、無跨隊、無重複報名之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冒名頂替等違反參賽資格及參賽規則之情事發生，一經查證屬實，承辦單位得要求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應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

3、以上事項，單位(團體)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立書人(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代表)：

編舞人(或授權代表)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